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4)13号

山东嘉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405-370829-04-01-109300),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台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各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搅拌罐加盖密闭运行,呼吸口上方连接集气管道。各工序收集的粉尘经引风管道集中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

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585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污染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孟姑集乡申楼巨龙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1.17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